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2005-06 年度下學期

HIS5512 香港的古物與古蹟

學期論文

新田文氏考究：
歷史價值、文化遺產及傳承

講師：蕭麗娟教授

助教：楊淑敏小姐、姚穎嘉小姐

學生： 吳家暉

梁仁昌

日期：2006 年 4 月 22 日

目錄

一、前言

二、文氏歷史

三、現時新田文氏六村內已被修復的歷史建築

四、爲何需要保護新田文氏村落？

五、建議

六、結語

附錄一：相片集

附錄二：東山古廟歷史環境調查

附錄三：惇裕堂文氏宗祠歷史環境調查

附錄四：訪問

附錄五：地圖

附錄六：新界新田村開基歷史考察論

一、前言

經過多次的考察，我們發現，元朗新田文氏村落，有很大的歷史價值：歷史悠久的建築，無形的宗族文化，以至村落的整體風貌氣息，組成了一幅豐富多樣的景象。文氏村落內，有眾多的歷史建築及文化遺產，是文氏人的集體回憶，亦是香港人共同擁有的珍貴資產。

甚麼是文化遺產呢？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文化遺產承載了人類社會和發展的各種信息，這些信息同時與物質載體相互依存。同時，這些遺產亦民族文化認同的象徵，亦可增強民族的自我意識和凝聚力。這些文化遺產，應是全人類所共有的，而保護這些遺產，應是全人類共同承擔的責任。保護這些遺產，不僅是爲了留時間，也是爲了敏銳地思索社會變化的動力、亦是爲了明白現今社會是歷史的產物及將來的變化者。無論怎樣看，文氏村落應視作一個可貴的文化遺產。

我們認爲新田文氏村內有很多歷史建築，那麼，甚麼是歷史建築呢？我們同意，歷史建築應是具有文化意義的地方，亦即是具有美學、歷史或科學價值的特殊形態或印記，同時能引參觀者的好奇心。一座完整的歷史建築，亦包括建築實體、建成環境及行爲環境。文氏村落的眾多建築正好符合這些特點，村內的建築美輪美奐，體現了中國傳統建築之美，而且當中很多都仍現發揮著其作用，是村內的宗族中心。最重要的是，從我們的初步統計可見，很多香港人都對這條歷史村落及村內的建築有濃厚的好奇心。

我們選擇新田文氏村落作研究對象，除了因爲該村的悠久歷史外，亦因爲該村的規模及佈局的完整，在香港其他氏族村落中都無法找到，其粗放混亂的發展

模式，造就不同村落獨一無異的佈局，對於歷史研究而言，是活生生的歷史印證。更重要的是，由於日久失修，不當的使用，很多古蹟的保存情況都不樂觀，而且由於都市發展，加上村內重建的關係，村落歷史的保存已出現危機，因此我們希望對文氏村落總結出一個較完整的保護方案。下文，將會簡單介紹文氏的遷居新田的歷史沿革，文氏村內古蹟的情況，並希望由此提出一個較為完整及可行的保護方案。

一、文氏歷史

因為文氏族人曾參與 1899 年的新界抗英戰爭，所以文氏與鄧、廖、侯和彭等族是早年港英政府認定的香港五大氏族。¹文氏分別聚居在太和與粉嶺之間的泰亨村以及元朗新田，而新田文氏族人主要集中於六條相鄰的村落，分別是仁壽圍、東鎮圍、安龍圍蕃田村、新龍村和青龍村，亦有部份族人分遷區內之州頭村及石湖圍。

文氏居港的歷史可遠追至明朝初年，而文氏新田開基祖世歌公則自明永樂年間，避軍役徙居新田鄉開基。香港文氏均為文天瑞一支，其兄文天祥是出名的抗元將軍，故天瑞為避元兵追捕，於宋末元初年間遷居寶安三門東清後坑，其兄文天壁則赴桂林。天瑞無子，故天壁以其三子京入繼。²京生一子，名應麟，而應麟之子起東和起南的後代繼續繁衍於廣東。蕃田村內的吐書堂麟峰文公祠，即為最追念文應麟而建。今泰亨文氏則屬廣東天瑞系文氏七大房中的垂統公房，先祖居於寶安東路泰亨及崗廈鄉。新田文氏則屬孟常公房，先祖居於寶安東路新四

¹ 蕭國健：《香港新界家族發展》（香港：顯朝書室，1991 年），頁 57。西元一八九九年，英人接收新界時，新界各鄉居民起而反抗，據西元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殖民地秘書處密件第三號駱克報告書中載，參與該事件之鄉紳父老凡二十七人，新天及蔡坑（即今泰亨）文氏各佔一席。可見該姓在新界各姓中之地位頗高。而且，文氏在新界擁地頗多，非其他族姓可比。

² 京子公生應麟，應麟公生起東、起南，其後人分遷寶安及香港新界各地。惟壁公長子隆生四子，其長子亦名應麟，所生亦名起東、起南。此屬巧合，或記錄錯誤，待考。

鄉。文孟常為文天瑞的第五世孫，於明代年間，自廣東遷居屯門老虎坑。明永樂年間，文孟常之孫文世歌，自屯門徙居新田，立村開基。是故新田六村中以仁壽圍和東鎮圍歷史最久，創建於明代並於清代建圍牆。³

縱觀文氏之歷史，我們認為保存文氏的歷史和文化是必要的，而且當中應包括有形和無形的部分。首先，它是鴉片戰爭前，香港住民歷史的重要部分，在現時缺乏相關史料的前題下更形重要；第二，研究文氏以至其他大姓遷港的經歷，可從中分析出早年香港與內地住民的關係，這對研究中國的社會史甚為重要；第三，文氏古村的空間佈局和歷史建築至今仍算完整，這是新界其他村落沒有的⁴，因此極具保存價值。若加以修復和保護，我們便有機會親身體會本地傳統建築及生活文化。故此，保存工作的意義，除了保護文氏的自身傳統之外，亦在於保存香港歷史文化的珍貴遺產。

三、現時新田文氏六村內已被修復的歷史建築

大夫第

大夫第(見附錄一圖 1 至 7)是由文灼勳建於同治四年(1865 年)，位於永平村內。文灼勳為光緒十二年(1886 年)丙戌科進士，並獲朝廷欽點營用守府之職。『大夫第』者，即有功名之人士之府第。大夫第的修葺工程由香港賽馬會資助，於 1998 年完成，現已開放供市民參觀。

從大夫第的建築特色來看，可以作為香港早期中西文化匯集的佐證。從外表來看，大夫第的建築方式、結構和外形以至裝飾均為中國的傳統手法，材料也運

³ 蕭國健：《香港新界家族發展》，頁 62，註 19。

⁴ 如上水鄉廖氏各村的樓房多以改建成西式別墅，錦田吉慶圍內的樓房亦多經改建，但新田六村的街道佈局和古代的樓房面貌仍清楚可見。

用了傳統的廣東清水青磚、灰瓦、陶瓷。但細心觀察，即可發現它內裏佈局並非完全以「軸」為中心，左右也不相稱。有些裝飾細節，蘊含西洋風格。

大夫第最具特色的是它的木雕花、彩色玻璃窗，及石灣陶瓷裝飾。其中宅內的門頭上刻有西方『洛可可』式的浮雕，細緻精美，可媲美 18 世紀的法國建築，別有一番情調。此外，窗門有彩色斑斕的玻璃，砌成不同形狀，大小各異，鑲成幾何圖案，可見建築師受到西方建築設計和藝術的影響，混合了中西不同風格。如此手法，多見於廣州西關區的房子，但在新界則非常罕有。府第內還有其他細部，如通往廚房的圓拱門（又稱『月形門』），這在新界其他住宅並不常見。二樓迴廊的欄杆有十字形的裝飾圖案，這在中國建築中也很罕有，可見屋主深受外國文化影響；同時，它的二層建築也是富貴人家的象徵。⁵

2001 年由白德博士對大夫第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更證明了大夫第的歷史價值。這次考古發掘共有四個重要發現。第一，府第對面發掘到一座寬約二十米，大規模建築物的門檻石及牆基，進深超出目前大夫第圍牆的所在範圍。而層層的屋瓦證明了這是一個倒塌了的屋頂，這大規模的建築物應作休憩之用，以平衡大夫第莊嚴的一面；第二，掘出了村民兒時記憶中，大夫第東面的小池塘；第三，掘出一個有八角形井口的水井，相信是後期加建的；第四，發現在圍牆下面鋪有堅實的灰色地台，跟現今鄉村的禾堂相似。另外，在空地的東部也發現了一片相信屬於相當近期的紅色地面。而且，在園亭周圍和圍牆之內。發現了大量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瓷器、中國錢幣和用作盛載鴉片的小瓶。⁶

無庸疑，經修葺後，大夫第更能反映以往文氏輝煌的歷史，而且村民亦因

⁵ “新田” http://www.greeneducation.org.hk/eco_tourism/santinc.htm

⁶ “新田大夫第考古發掘發現多項重要遺蹟”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106/29/0629132.htm>

村內有這龐大的古蹟而引以自豪⁷。然而，大夫第周遭的歷史環境卻削弱了其反映歷史的效果。儘管政府與地主協議，把大夫第後面原有的荔枝園改建成住宅，以作為保護大夫第的協議條件之一，但這數棟在古代中式後面出現現代西式建築卻大大影響整個歷史環境(見附錄一圖 3)，亦減弱了新田各村的歷史元素。而且除大夫第花園外，其他的西式村屋亦影響了整個環境(見附錄一圖 4)。

東山古廟

東山古廟(見附錄一圖 10 及附錄二的《東山古廟歷史環境調查》)位於新田村口青山公路旁，廟宇規模不大，相傳建於明成化年間(1470 年)，迄今已有五百多年的歷史。現存建築則為光緒三十一年乙己(1905 年)重修的。⁸門額寫有「東山古廟」四個大字，正門兩則有對聯云：「東西男朔慶安全，皆賴慈航普渡；山阜岡陵中頌禱，還期壽域同登」。廟內壁上嵌有「光緒十九年(1893 年)重修樂助芳名碑記」，1970 年重修落成時所立之「新田東山古廟五百週年重修落成碑記」，及「樂助芳名碑記」。⁹雖然村民每次都擁躍捐助該廟重修，但可惜未有使用適當的方法，而且附近的環境亦與之大相逕庭，大大削弱了該廟在反映歷史傳統及在村內的角色功能。

東山古廟首要修復的是廟內及廟外的環境。現在，廟外的空地被癖作停車場，而廟房則建有鐵皮屋，這絕對不是東山古廟以往的歷史環境。根據《威尼斯憲章》，保護一座歷史建築，意味著要適當保護一個環境，任何歷史建築物不可以從它所見證的歷史和它所藉以產生的環境中分離出來，任何地方，凡傳統的環境還存在，就必須保護，類似的條文亦可見於《雅典憲章》。廟旁的停車場不單大大破壞了歷史環境(見附錄一圖 10 和 11)，更對古廟構成威脅；旁邊的鐵皮屋亦對

⁷ 見附錄四訪問。

⁸ 然而，廟內最早的匾額只可追至光緒年間。

⁹ 蕭國健編：《香港的歷史與文物》(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 年)，頁 114。

東山古廟的環境產生負面影響(見附錄一圖 11)，令村民及遊人難以在村內路上看見東山古廟，使這棟在村口的古廟被邊緣化。

1970 年的修繕相信對廟的原始性有極大破壞，現舉數例說明：近屋樑的壁畫很大部份被黑色漆油掩蓋，破壞了這棟建築藝術元素的完整性(見附錄一圖 12)；有牆身部份被鑿開以加建抽氣扇，筆者相信修建者開孔的原意，是避免香火薰黑牆壁，可是後人卻把現代的電器加入了古代建築中，違反了《巴拉憲章》第 4.2 條所設的框架¹⁰(見附錄一圖 15)；廟內電線外露，亦是毛病之一；牆壁的下半部被塗上灰色漆油，筆者相信這是為防水浸而塗的，這使整覆磚牆變得不統一，另油漆亦會破壞堅硬的牆磚(見附錄一圖 13)；廟的左側，更加建了用途不明的附屬建築物，破壞了建築物原來的面貌(見附錄一圖 11)；而且居民把大鐘放於非常接近地板的地方，筆者相信這不是原本所放的位置。最奇怪的，是廟內長期播放聖誕歌和佈置誕燈飾，使廟內的氣氛奇怪(見附錄一圖 14)。

筆者認為古物古蹟辦事處需要把東山古廟列為法定古蹟，並作全面修復。首先，應把東山古廟列為暫定古蹟，原因是古廟乃紀念文氏先祖文壁（號東山）而建的，是新田文氏共同享有的文化資產，亦新界的早期建築，屬香港人共同擁有的資產，加上管理不善，所以有資格列作古蹟。待公眾討論並同意其成為法定古蹟、解決業權問題和對修繕程序有共識後，即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境》），阻止一切對古廟有害的建築活動，然後可在附近的環境作全面評估。

《環境》中更表面指定工程如工業活動、道路、鐵路及車廠等之前需作文物影響評估，正可阻止繼續進行對東山古廟歷史環境有破壞的工程，如停車場。另外，

¹⁰ “巴拉憲章” <http://www.icomos.org/australia/burra.html>；雖然這公約容許在必要時把現代元素加入建築物，但必須在不破壞其原本歷史面貌或把破壞減至最低的前題下進行，而且需經相關科學研究證明它們無害建築物。原文：Traditional techniques and materials are preferred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ignificant fabric. In some circumstances modern techniques and materials which offer substantial conservation benefits may be appropriate. The use of modern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must be supported by firm scientific evidence or by a body of experience.

亦需對東山古廟作全面的保護和研究方案。如何修復古廟內的橫樑、牆壁、屋頂上的裝飾，以至如何回復古廟周圍的歷史環境都應作詳細研究。而且，古廟內原來的佈局是怎樣，村民何以把此古廟建於村口，都是可考的問題。

麟峯文公祠

麟峯文公祠(見圖)位於蕃田村內，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在文佛常式司理支持下，正式列為法定古蹟。麟峰文公祠建於十七世紀末，以紀念新田文氏第八世祖文麟峰，由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的修復工程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並於一九九五年進行第二次修復。

該祠堂為傳統的三進兩院式設計，用上傳統的中國青磚興建。第一進稱為「吐書堂」，中間有天井，中堂正中放置祭壇和歷代祖先靈牌。從肉眼觀察可見，經修復後的麟峰文公祠，每項細節都得以恢復原貌，建築保存得十分完整，佈局工整，很多細緻的雕刻都清楚可見，外牆的保存狀況令人滿意。祠堂飾有雕刻細緻的斗拱，經過琢磨的花崗石柱，和古色古香的柱礎。唯一令人擔憂的是，在中堂的一條橫樑之中，藏有一個蜜蜂巢，據管理員譚女士所述，該蜜蜂巢在她到任前已經存在，而且經漁農自然護理處工作人員的多番嘗試，都未能清除蜂巢(見附錄一圖 43)，無疑，這是遊客參觀時的一個障礙。

與大夫第不同，麟峰文公祠沒有混雜任何西式風格，是一座典型的傳統建築，建築的氣氛祥和，體現了中國傳統建築之美。另外，麟峰文公祠的價值之處亦體現在它的實際功能。據當日到祠堂參拜的文婆婆表示，該祠堂以往曾用作教育用途，現在則作為文氏族人的主要祠堂。每年，祠堂在傳統節日都有活動，如農曆新年時會舉行點燈，在清明節和重陽節亦有參拜祖先的活動，其中尤以重陽節最為隆重。此外，作為文氏六村的公祠，麟峰文公祠每年都有分派豬肉的活動

(現以丁銀代替)，亦有聘請工人每天為祖先上香。在三百多年後的今天，麟峰文公祠仍發揮著重要的宗族功能。

分房宗祠

新田文氏各房都有自己的祠堂，當中有兩座已經改建成新式的建築，雖然這些建築在重建時，曾嘗試把傳統和現代的建築風格揉合一起，在建成後卻完全失去傳統宗祠的建築特色；另外，村內有三座兩進一開間式的祠堂，分別是明德堂、莘野堂和明遠堂。該三座祠堂雖然保持了原來的建築風貌，但卻得不到妥善和專業的保護。

莘野文公祠(見附錄一圖 45)位於惇裕堂文氏宗祠(見附錄一圖 48 至 55 及附錄三文裕堂文氏歷史環境調查)旁，建於咸豐元年(1851 年)。這座祠堂為分房家祠，雖然在建築上難以察覺其特別有價值之處，可是這座祠堂是分房家祠，卻與太祠堂並排而建，而且在建築設計上並無二致，甚至可說是完全一樣。我們由此可見，當中必定有一定原因，甚至可反映出各房間的長幼關係。這亦正是莘野文公祠的特別之處。

從外貌可見，莘野文公祠跟文氏宗祠的設計是一樣的，皆是兩進一開間的設計，外型、物料、佔地、大小都一樣，應是同一時期興建的。可是，這座祠堂亦是村內多座祠堂中保安取森嚴的。從照片可見，祠堂前不但築了一道現代化的混凝土圍牆，在祠堂的正面前亦安裝了一道錄色鐵閘，重門深鎖(見附錄一圖 45)。這種作法，已令祠堂失去了維持宗族關係，並作為村民活動中心的作用，我們在修復祠堂建築時，應拆掉這些阻礙族人交流的保安設施。

筆者考察當天，亦嘗試到訪明遠堂(見附錄一圖 37 至 40)，它座落在麟峰文公祠

旁邊，大約建於一七六零年代，為兩進式的建築。可是，該祠並不對外開放，故筆者不得其間而入。但從外觀可見，明遠堂亦不失為一個甚具歷史價值的建築。首先，它歷史悠久，已落成超過兩個世紀，而最重要的是，它仍然是一座使用中的建築，跟麟峰文公祠一樣，明遠堂每年都會進行祭祀活動。是故明遠堂亦是一座活生生的歷史建築。

另筆者鄉考察時，在蕃田村內看到一座土地廟(見附錄一圖 34-35)。據神龕旁的石碑所載，此廟乃建於乾隆年間，重修年份不詳。土地廟位於蕃田村內的主要道路，四周都是民居。此廟外型上不像歷史建築，但經細心考察後不難發覺，修建者在原有建築上加添現代物料，鞏固及美化神壇。筆者相信此廟有保存及重修的價值，眼下此廟被煙火薰得焦黑，不少村民都會到此謁拜，是當地重要的宗教載體。

四、為何需要保護新田文氏村落？

文氏六村是文氏歷史以至香港史重要的一部份

文氏在新田開基以及四百多年間的生活不只是文氏歷史的一部份，亦是香港史的重要部份。現在有關香港在開埠前和開埠早年的史料並不多，特別是有關各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歷史。現在學者對於開埠前的香港史研究，主要集中於對香港作為外貿路線之功能和角色，以及開禁後廣東人回流或遷移至本港的情況。所以，文氏一族作為本港主要大族，其歷史對於研究香港開埠前的歷史非常重要。而且，開埠早年新界的居民有沒有和英殖民地政府接觸或到香港及九龍謀生，以至 1898 年清政府把新界租給英國後港英政府與新界大族的關係，與及這些大族的生活轉變，都是香港史重要的一部份。

當中，文氏六村林林種種的有形歷史遺產是活生生的見證，大夫第的沒落即是一例。根據研究，一八九八年，隨著港英政府租借新界及新地契生效，大夫第的外圍築起了圍牆及興建了一條新道路，使其面積縮小。而在這之前，大夫第內的生活方式已經轉變為一種比較鄉村式的生活，而大宅的主人文氏的後人開始從事工業生產，如在附屬建築物內生產荳奶。¹¹

另一例子是麟峰文公祠，該祠堂是為紀念文氏第八祖文麟峰而建的¹²，而確實興建日期則無法查考，只知大約建於十七世紀末，至今有三百多年的歷史。¹³此祠堂確實是明、清間香港住民活動的重要遺物。另外，雖然仁壽圍、東鎮圍和蕃田村內的房屋曾經改建，但有不少都保持傳統樓梯的面貌，或只作了部份改建。而且，村內狹窄和縱橫交錯的道路網保存完整。所以，文氏六村的傳統佈局以至現代的變化，能在同一時間及空間出現，充分呈現了香港的傳統村落生活以及近代的變革。所以，現在急需有規劃的保存六村內各棟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以及限制發展，這將在下文探討。

保護文氏六村的工作對保護文氏歷史亦非常重要。如前文所述，文氏是香港重要的氏族，文氏族人如何遷至新界，以至在新界的生活和族群團結都是文氏歷史的重要部份。倘若新田文氏因邊境發展導致族人外遷，就會失去族人同居一地的村落特色。所以，保存新田各村的歷史環境和建築物不單保存了過去的有形歷史遺蹟，更能透過政策保護延續這些建築物的現有居住用途，讓文氏族人繼續聚居在新田，延續這活著的歷史。

可惜，村內有很多遺蹟不是急需修復，便是修復不當。如建於 1444 年的惇

¹¹ 同上註

¹² 開基祖文世歌的兒子。

¹³ 從第一進廳內掛上的「吐書堂」牌匾，為清嘉慶十一年(1806年)時宋湘所題一發現可見這棟建築物至少有 200 年歷史。

裕堂文氏宗祠，作為新田文氏的太祖祠，竟曾被改建為幼稚園，後來甚至荒廢下來；另外，永秀文公祠雖然經過修輯，但村民以盜磚和混凝土等物料修葺，令祠堂完全失去了傳統祠堂的風貌。筆者認為，妥善地修復歷史建築物，可加強建築物的原本功能，對團結族人十分重要，我們應特別重視專業的技術。有關當局及文氏族人需要共同商議修復村內各祠堂，以及保存整個村落佈局，以全面的保存文氏歷史。

城市發展

八十年代以來，政府開始發展新界西北部，新田文氏村落附近的環境產生了很大的變化，甚至影響到新田村內的發展。其中，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青山公路及新田公路的落成，以及皇崗口岸及九鐵落馬州支線的興建。

文氏村落的地點，位於元朗及上水之間，與深圳亦只有一水之隔。本來，文氏村落附近皆為綠化地帶，亦是香港重要的濕地保護區。新田地區的魚塘及米埔自然保護區，為村民帶來優美的景致，及多樣的生態環境。可是，自從道路交通改善，及政府開始規劃發展該區，新田的地貌及地面環境已產生很大的變化。

現在當我們考察文氏村落時，看到的，卻是一片令人失望的景象。古色古香的魚塘已被填平，取而代之的，是粗放式的服務行業，及大量的工地。最常見的是大量的汽車處理場，在來往新田的青山公路旁，開得滿滿的，對景觀造成極大的傷害。

自從新建的高速公路陸續通車，文氏村落的發展已發生鉅大的變化。近年文氏村落所佔的土地面積有下降趨勢，據村民所述，是政府向文氏族人收地築路之故，而且由於收地的價錢可觀（以億元計），法例亦賦予發展商充分權利，村民

一般都樂於出賣資產，將土地賣給政府。這樣做的結果是新田村落的發展將受到很大的制肘，不但難以擴展，甚至有縮小的危機。據村民所述，政府的收地計劃仍在進行。

對於村內發展而言，由沒土地有限，但又要滿足住屋需要，隨著子孫繁衍，重建村內房屋似乎是無可避免。加上村民家境富裕，他們都樂於將祖業重建，以滿足自身的住屋需要。從觀察所見，文氏村內的新建村屋，大都有相當高度。從另一個角度看，這是一條古老村落的悲哀，因為很多古老的房屋建築都無可避免的被拆卸。

從最新的土地規劃中，我們可以預期古洞及新田區域將會有大型的發展工程，保護村落的工作將變得更加困難。另外，交通基建的發展，已經大大的增加了新田附近的交通流量，綠化地區亦正在減少，如落馬州支線的興建，將改變新田的景觀，以往的優美及寧靜，很可能會遭到破壞。因此，保護村落的工作已是刻不容緩。

私人修復和缺乏修復之建築需以專業修復

除了吐書堂麟峰文公祠和大夫第是古物古蹟辦事處所修復外，新田文氏各村內的歷史建築都是私人修繕或是未有修復的，當中包括各房之宗祠(共 3 座為歷史建築)、傳統式的住宅(估計多達 30 處住宅為歷史建築，當中或完整或部份殘缺)、土地廟(其中一處可追至清乾隆年間)等。新田各村雖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料，但對這些珍貴資源的保育工作卻非常缺乏。

新田各村擁有一些傳統的房屋，但卻缺乏適當的修復和保護。現在新各村的傳統房屋可分三類：第一類是完整無缺的，而且有人居住(見附錄一圖 20 至 26)；第

二類是房屋部份被拆毀以興建新式住宅，據筆者所知多是分家產的結果¹⁴(見附錄一圖 27-28, 30)；第三類是房屋部份完整卻無人居住，並有塌下來的危險(見附錄一圖 28 和 31)。以上三種類型的房屋中，以第一類及第二類的最多，並對文氏各村的歷史環保起重要作用。但是，這些房屋在缺乏相關古蹟保護法例下，正一步步的消失。若要村民在拆毀傳統房屋和重修房屋之間選擇，村民定必選前者。這是因為傳統房屋的重修費用龐大，而且空間較少，以及拆毀原本樓房後興建的西式房屋更能顯示家庭的財富，且面積較大。所以，文氏各村內的傳統房屋面臨的危機，是物業持有者並沒有保護傳統建築的意識，從常理說亦沒有理由花費把它保護下來。倘若這些房屋消失，便意味著文氏各村的歷史傳統風味將大減，經專業修復的大夫第和吐書堂麟峰文公祠，亦會因此實去其僅有的歷史環境。

另外，各房的祠堂重修後的情況，既不能反映建築物本身的原有歷史面貌，亦破壞了祠堂的結構。上文以對各祠堂的情況作一介紹，故這裡只作補充。如明德堂永秀公祠在 1973 年重修後，把原來的兩進一開間的格局改了，第一進竟比第二進高和宏大，並與其他三所宗祠之格調全然不同(參考附錄一圖 37、44 和 45)；樂道堂莘野文公祠外面用了西式的燈飾襯托圍牆，且在右旁(面向正門)興建了一格調全然不同的附屬建築，不能反映祠堂本身原有的歷史面貌(見附錄一圖 37、44 和 45)。再者，這些祠堂都用了諸如混凝土等不滲水物料鋪於原有的磚牆上，久而久之會使磚變得脆弱。由此可見，胡亂重修不但損害了各祠堂的統一格調，更會對建築物本身造成不可挽救的損害。這些祠堂都需要專業的維修，方可延長壽命。

五、建議

¹⁴ 村中有不少房屋便是在分房後，中間的一節改建成西式房屋，然而兩旁的房屋卻保留下來了。

列作法定古蹟

總結多次的考察，新田文氏村落價值，除了個別的歷史建築外，其整體佈局亦甚具特色。顯而易見，各個村在發展之初，都沒有進行完整的規劃工作，任意發展，零散建設，久而久之，便形成村內獨特的佈局。這亦是文氏村落的保護過程中，需要特別注意的。

走進村內，給人最大感覺的，除了那份歷史氣息外，就是那種壓迫的侷促感。村內的佈局十分混亂，通道狹窄之餘，亦很曲折，兩旁的房屋遮蔽了大部分陽光，使村內很多地方都十分陰暗(見附錄一圖 25 至 26)。另外，屋與屋之間幾乎沒有間隔，有時甚至共用一道牆，整體的感覺異常擠迫。雖然古時的建築大部分都已拆卸，但是新建的村屋都是在原址重建的，數百年來，村內從沒有嘗試重新規劃，古時村莊的佈局仍然得以完整保留，這是新界地區僅見的。

既然文氏村落的歷史意義如此重要，價值又高，我們應該怎樣保護這個珍貴的遺產呢？我們認為，文氏村落的保護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層面，分別為「點」、「線」和「面」的保護。亦即是個別建築物的保護，街道的保護及區域的保護，以上三項，缺一不可。

首先是「點」的保護，正如前文所述，文氏村落擁有眾多具歷史價值的古建築物，單是有數百年歷史的祠堂就有四座，其他古建築就更多，可是當中只有大夫第及麟峰文公祠為法定古蹟。由於不用受古物古蹟條例的規管，村內其他建築物便可任由村民的意願及方式，自行修復或拆卸改建。自行進行的工程，由於負責人士都不具備相關的專業技能，因此工程完畢後，很多建築都變得面目全非，甚至因進行不適當的工程而受到之久傷害。此外，很多歷史建築甚至被私自用作商業用途，在建築物內拆牆鑽孔，令人惋惜。

因此，我們認為，要保護這些建築物，首要任務是將那些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列作法定古蹟，如此，才可保證這些建築物受到充分及適當的保護。事實上，法定古蹟的修復工作，的確比村民自行進行的，非專業的工程，要完善得多。而且，將諸如文氏宗祠等狀況糟糕的建築物列作法定古蹟，便可立時進行適當的修復工作，回復這些建築的原貌，及提升其歷史價值。我們亦明白到，將那些分房祠堂列作法定古蹟，可能會遭遇阻力，而若果該建築是沒有業權爭議的民居的話，則反對聲音必然很大，可是，若不堅決進行這件工作，則村內的古建築狀況定會更加堪虞。若然連這些古建築都保護不好，說要保護全條村落的想法只會是空談。這是第一步，亦是最重要的一步。

我們認為，單是保護建築物並不足夠，因此保護工作的第二步應是街道的保護。我們發現，文氏村落內，有很多散亂的建築物連在一起，組成獨特的街道景象，陰沉、狹窄。而且，有很多通道夾雜著新建的和舊有的建築，相映成趣，如此奇特的街景是新田村落，尤其是永平村、蕃田村和東鎮圍的一大特色，我們要完整的將這些景象保留下來，才稱得上一個有價值的保護工作。因此，保留一條條的街道，是保護文氏村落的重要一步。

最後是區域性的保護，簡單而言，即是大範圍的保護。我們認為，文氏有六條村，相比起新界其他村落，例如錦田和十八鄉等，新田文氏村落的佈局應是絕無僅有的，而這種佈局亦是新田文氏歷史發展的證明。甚至，我們很難再在香港找到原始佈局如此完整的古村落。因此，我們應該盡力保護文氏村落的發展風格，亦即無規劃的擴張風格。在這前提下，我們應該將文氏村落大規模地列作保護區域，並在規劃政策上作出配合。

城市規劃

要有效的保護文氏村落，除了運用以上提及的三種策略外，在實際執行的時間，需要城市規劃的幫助。由於新田屬於新興發展區域，將會不斷有新的工程進行，而且規模相信亦不少，這對文氏村落而言，無論是村內或村外，影響都十分巨大。而我們能夠做到的，就是在城市的規劃上下一番功夫，盡可能保護該區的歷史環境。我們建議，大致可分為兩個方向。(見附錄五地圖)

正如筆者之前所述，我們需要大規模的保護文氏村落，可是，在現行的法例條款之下，政府根本沒有權力改變村民使用土地的方式，亦不能阻止村民將支建築物拆卸重建，更不能阻止居民將村內佈局重新規劃。因此，要保障文氏村落的風貌，最有效之法還是在規劃上訂立限制，亦即是設下村內的發展限制。我們認為，若果村民希望對村內的建築物作出任何改動，必需先經過有關部門審批，衡量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該建築的歷史價值。

此外，最重要的，是要透過土地規劃，保障文氏村落的整體佈局不會改變。我們在考察時發現，有很多古老的房屋，被拆卸得支離破碎，並且有一種很常見的現象，就是一座房屋的一部分被拆掉，並在原地興建新的村屋。這種情況，實質上就是在拆除古蹟，我要阻止這種情況的發生，唯一方法就是更改現行的規劃政策，改變以往的單方向及直線的思維。另一方面，若果我們要在該區加建如博物館等建築，亦需要法律上配合的。

前文提及，新田文氏村落的周邊地區，將會有不同程度的發展，而且綠化土地的面積亦正在減少，新建的道路對景觀及整體佈局的破壞亦很嚴重，要改善這種情況，唯一之途是從城市規劃上入手。文氏村落靠近香港最主要的生態保護地

區，這些地區受到法律保護，不能發展甚他用途，可是，保護區外的其他土地，亦即文氏村落鄰近的地方，可是被劃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政府計劃中的第五代新市鎮亦座落在隔鄰的古洞。

要保護文氏村落，就要將附近的環境一併保存。我們要遵守這個原則，好好的規劃發展。現在文氏村落緊貼的公路，即青山公路新田段，開滿了很多大大小小的汽車處理場，緊貼這條路的，亦有新田公路及九廣鐵路的工程。而且在靠近落馬州口岸的一面，亦可找到一些工地。這些破壞，有很多都是不能還原的，例如築了的路不可能拆除，可是，有些錯失卻是能夠補救的。例如，村口附近的汽車處理場便應該拆除，土地應回復舊貌或改作其他商業以外的用途。而環觀文氏村落附近的地地，唯一慶幸的，是村落靠近禁區，該禁區是一片草地，而且不能作地市發展的，北向的環境因此得到較充分的保護。

另一重點，就是文氏村落鄰近落馬州口岸，交通繁忙，而且跨境大橋就在附近，而且九鐵落馬州支線亦正在興建，我們應該確保這些基礎建設不會破壞文氏村落的周遭環境，收地過程應該克制，擴展興建時亦不能大貼近文氏村落。是故，我們認為，政府應重新規劃土地，將文氏村落外圍的地區一併列作保護區域。

設立新界主要氏族博物館

要更好的做好宣傳和教育工作，筆者建議設立專題博物館，介紹包括文氏在內的新界大族歷史。雖然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設有專題展館介紹以往新界居民的傳統生活，但其主題集中於日常生活、展示傳統耕作及住宅工具及介紹其變遷，未有集中討論新界的主要氏族。這些大姓大族的生活、影響力、村於村間的交流 and 互動以至城市發展對這些大姓居住的村落影響，都是新界歷史重要的部份。而且，獅子會的展館把新界看成一整體，未有考慮不同氏族有不同的生活模式和文

化，如上水鄉每六十年一次打醮，元朗鄧氏則十年一次；又如文氏自稱為圍頭人和說圍頭話，上水廖氏則稱自己是客家人，說客家話。另外，村與村之間亦有聯繫和接觸，如數十年來，元朗數十條村落合辦天后誕，於元朗市區內巡遊，反映了各鄉團結和諧共處¹⁵；村民以往到何處趁墟和趁墟時的交流亦是很重要的聯繫，文氏多到沙頭角墟和深圳墟趁墟的意義和影響，都是有趣而重要的課題。這些都顯示新界的文化是多元性的，獅子會的展館未能成功的展示。所以，香港有需要設立以介紹以文氏在內的新界大族歷史之博物館。

我們可根據 1987 年的《華盛頓憲章》¹⁶和 1990 年的《考古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下稱《考古》），作保護文氏村內歷史文物，以至用作設立主要姓族博物館的參考。《華盛頓憲章》內的第十五條便列明：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ir (local people) participation and involvement, a general information programme should be set up for all residents, beginning with children of school age”

這便表明了保護工作需由教育開始，由幼及老的讓當地人認識。讓居民認識及認同保護自身歷史文化的重要性，是保護文氏六村以至新界各大族村落的不二法門。而《考古》中的第 7 條亦表明：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archeological heritage to the general public is an essential method of promoting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als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ie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means of

¹⁵ http://appledaily.atnext.com/template/apple/art_main.cfm?iss_id=20060421&sec_id=4104&sub_sec_id=11867&art_id=5851444

¹⁶ “Washington Charte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e_towns.htm

promoting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need for its protection”。

另外，就如何設立博物館及如何保護方面，《華盛頓憲章》的第 5 條便載：

“Before any intervention, existing conditions in the area should be thoroughly documented; The conservation plan should be supported by the residents of the historic area.”

博物館的設立以至各鄉內文物之保護，都需要博物館方面與村民共同參與，以配合村民的要求及避免利益衝突，並讓村民參與建構自己的歷史。另外，亦需對所有文物作全面的紀錄，這更需要村民的協助，從他們的口述中搜集更多資料。此博物館的成立，除了把各族的歷史向公眾介紹外，亦是集中各鄉資料的地方，並作為歷史的研究中心。事實上，歷史學家對這些主要姓族的歷史所知不多，而從大夫第的考古發現及口述歷史的不足，可見新界主要姓族史的研究空間頗大。《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¹⁷亦表明，「要盡量保存口頭傳說、社會風俗禮儀、傳統手工技能等非物質歷史考古資料，並需建立清單和名錄，以作保護、援助、宣傳等工作」故古物諮詢委員會應展開相關研究工作。同時，條例亦表明：「透過加強保護香港獨特的文化，以致力達致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及身份認同感的目標」，以上的建議正正切合這條例。相信新界各姓族都樂意籌集資金，以彰顯過往的風采。

六、結語

新田文氏村落承載的文化遺產非常豐富，是非常值得保護的歷史文化區域。

¹⁷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

本文開首嘗試從歷史角度，分析文氏歷史對香港史的重要性。文氏遷徙至新界的過程、開埠前他們在新界的生活、與其他主要姓族之交流以至 1898 年租界後他們的生活變化，都是值得研究和保存之香港歷史文化；本文接著介紹文氏各村的歷史文物及其狀況，以及整個歷史環境格局。文氏村落的祠堂、廟宇、大夫第以至傳統房屋，都極具傳統特色和有保留的價值，當中尤以惇裕堂文氏宗祠最有修復和保護的需要。

我們認為新田文氏村落有三大需要保護的原因，分別是其對香港史的重要性、城市發展威脅新田文氏村落的文物及特色，及村民不當地修繕歷史建築令這些建築失去特色；我們進而提供了一系列的建議，首先是將歷史建築列為法定古蹟，保證它們得到合法及適當的保護；繼而，從城市發展方面著手，確保村落的週邊環境得到保護，保存歷史環境，並確保村落的格局得到保存。然而，要長久地保存文氏村落及其中的樓房古蹟，我們必須要從文物教育著手，令文氏族人士主動保護其歷史、文化以至各歷史古蹟。另外，不單是文氏族人士，香港人也要認識文氏歷史文化。既然市民大眾普遍同意文氏村落的重要性，亦很渴望能夠加深對文氏歷史的認識。因此，我們認為，保護新田文氏村落的工作應該盡快實行。

參考書目：

1. 蕭國健：《香港新界家族發展》。香港：顯朝書室，1991 年。
2. 蕭國健編：《香港的歷史與文物》。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 年，
頁 114。

原始資料：

1. 《新界新田村文氏族譜》。London : British Library, 1970。
2. 《新田村開基歷史考察論》。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
3. 文女士口述訪問
4. 地政總署地圖 2-SE-B
5. “新田”
http://www.greeneducation.org.hk/eco_tourism/santinc.htm
6. “新田大夫第考古發掘發現多項重要遺蹟”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106/29/0629132.htm>
7. “巴拉憲章”
<http://www.icomos.org/australia/burra.html>
8. “蘋果日報港聞版 A25”
http://appledaily.atnext.com/template/apple/art_main.cfm?iss_id=20060421&sec_id=4104&subsec_id=11867&art_id=5851444
9. “Washington Charte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e_towns.htm